

河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发布

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 租用由企业等提供的办公用房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河南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咋管理?“办法”来了!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河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其中明确,领导干部原则上只能使用1处办公用房,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据了解,办法分为总则、权属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管理、监督问责、附则共8章42条。

权属管理

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盘点制度、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档案管理制度等。明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得直接



受理使用单位提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申请事项。

配置方式 包括调剂、置换、租用和建设

办法明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方式包括调剂、置换、租用和建设。无法调剂或者置换解决办公用房的,可以面向市场租用,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任何单位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无

法调剂、置换、租用办公用房,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可以采取建设方式解决,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从严控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购置。

使用管理 领导干部原则上只能使用1处办公用房

领导干部原则上只能使用1处办公用房,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在不同单位同时任职的,应当在主要任职单位安排1处办公用房;主要任职单位与兼职单位相距较远且经常到兼职单位工作的,经严格审批后,可以由兼职

单位再安排1处小于标准面积的办公用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大开间等形式,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会议室、接待室等服务用房,可以采取可拆卸式隔断设计,提高空间使用的灵活性。

维修管理 坚持经济适用、量力而行原则

实施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应当坚持经济适用、量力而行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不得变相进行改建、扩建,严禁超标准装修。

办法明确,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相关链接 适用范围

据悉,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

办法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办法所称办公用房,是指党政机关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价格不超18万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河南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咋管理?最新“办法”来了。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党政机关可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价格不超18万;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办法分为总则、编制和标准管理、配备和经费管理、使用和处置管理、监督问责、附则6章33条。



标准

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其他党政机关配备价格16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鼓励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一定要严格执行用车标准。就编制和标准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的标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标准:市(厅)级党政机关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

配备 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就配备和经费管理方面,办法明确,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分类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本级党政机关部门预算。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得向下级单位配

发或调拨公务用车。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工作需要,按照程序报批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使用 严禁公车私用,节假日应封存停驶

目前,我省对于公务用车的管理也是越来越严格。就使用和处置管理方面,办法明确,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应当推进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

用车应当统一标识。

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此外,党政机关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相关链接 适用范围

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配备的用于定向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

的公务用车。

办法自2019年12月18日起施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2012年1月21日印发的《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